

**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和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高校教务处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4〕31 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4 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4〕30 号）的要求，我委组织开展相关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1. 符合条件的市属高校可申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

2. 申报材料包括：

- (1) 汇总表（一份）
- (2) 申请书（一式三份）
- (3) 视频材料（光盘一张）
- (4) 支撑材料（一份）

上述材料请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至高教处，(1)、(2) 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二、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

1. 符合条件的高校可申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。

2. 申报材料包括：

- (1) 汇总表（一份）
- (2) 申请书（一式三份）

(3) 视频材料（光盘一张）

(4) 支撑材料（一份）

上述材料请于9月30日前报送至高教处，(1)、(2)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赵丽霞，联系电话：23116731，邮箱：zhaolx@shhec.edu.cn，

联系地址：大沽路100号3306室。

市教委高教处

2014年9月12日